

學生作品

湯 德 章 紀 念 公 園

#白色恐怖# 程序正義

#1947年# 228事件# 政府暴力

湯 德 章 1907/1/16 - 1998/3/13 1915
父在噶吧年事件死之

父為日本東京人

台南南化人

曾任律師、警官

台南師範學校

中學後習漢文、術

228事件遭槍決於見先
綠園

1926
考上警察

1939
辭去警官

赴日深造

1943
考上律師

改回湯姓

1949
任 228 事件
台南治安組組長

1947年 228事件, 湯德章被... 負責維護
台南治安。

因協助改革團體而被視為叛亂分
子。

2月11日, 21師以平亂之名義進入台南
同日特務闖入湯德章住所, 以刑罰
將其逮捕。

3月12日湯德章遭到刑求, 湯德章交出改革
組織名單, 但他拒絕。後湯德章被綁

上卡車遊街示眾。

3月13日被以刑罰罪起訴, 押至民生路
國公關槍決。

1998年為紀念湯德章... 綠園路口
為湯德章紀念公園。據稱湯德章

遭槍決之位不在紀念公園的榕
樹下。

臺灣人萬歲!

——湯德章遺言

在日治時期擔任巡查的湯德章，因感受到日人對臺人的歧視而離職，赴日考取律師，返臺替臺人伸張正義，而受到愛戴。

二二八事件維持台南治安的湯德章卻於1947年3月11日被憲兵帶走，要求湯交出所包庇的臺南工學院(今成功大學)學生。不服從的湯德章遭國軍刑求。月13日，國軍強押湯德章遊街示眾至大正公園，執行槍決。

「在府城的大正公園親眼看見身體魁梧的湯德章被槍決，他留下來的血跡在大正公園的水泥地上，用水沖了也沖不走。」
——葉石濤

湯德章



西元1907~1947

警察
律師

1934年

任台南州警部補為台籍第一人。

1943年

登錄為辯護士，維護台灣人權。

二二八事件

• 1947年，全台治安混亂，湯被推舉出來維持台南治安。

• 同台南工學院學生與政府抗爭。

• 於13日遭憲警於住所逮捕，爭取時間焚毀宿舍樓房。

• 於14日遭酷刑逼供一夜，綁在車上遊行市區。

• 於15日，被判叛亂罪名，於民生綠園公開槍決。

若一定要有罪人，
那找一人已足夠。